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2-041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在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 6 号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以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志锐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拟开展原材料铝锭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占用的保证金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通过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和风险对冲功能降低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的影响，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的目标；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

同意公司开展原材料铝锭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占用的保证金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含）。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